

## 兒童學習室服務使用守則

所有使用者均須遵守下述守則：

### 進入兒童學習室前

1. 訪客須出示兒童學習室訪客證，方可進入兒童學習室。
2. 每名年幼使用者應由一名成年親屬、老師或朋友陪同。陪同的成年人在到達後，本處職員會通知陪同的成年人有關活動環節的時間。除須於兒童故事環節期間留在等候區外，他們應時刻陪伴該名年幼使用者。
3. 基於衛生理由，使用者在進入兒童學習室前應先洗手，或使用設於兒童學習室內的手部消毒劑。
4. 使用者在進入兒童學習室前應先量度體溫。如使用者的體溫有異，或出現疑似流感徵狀、嘔吐、腹瀉、皮疹或傳染病感染，均不可進入兒童學習室。
5. 大袋、雨傘、雨衣及任何並非在兒童學習室內照顧兒童的所需物品，應存放在大堂的儲物櫃內，或存放在兒童學習室當值職員指定的地方。任何個人物品如有遺失，兒童學習室概不負責。

### 在兒童學習室內

6. 陪伴兒童的成年人須為隨行兒童在學習室內的安全負責。
7. 所有書籍、互動遊戲物品、學習資源套及設備僅供兒童在學習室內使用，使用者一概不得帶走以上物品。

8. 使用者應小心使用兒童學習室內的設施。兒童學習室的物品如有損毀，使用者應立即告知當值職員，或須對其所造成的任何損毀負上責任。
9. 使用者應保持兒童學習室清潔整齊。書籍使用後應放回原處，而學習資源套則應歸還當值職員。
10. 手提電話、傳呼機及其他響鬧裝置應設定為靜音模式。
11. 使用者應遵守秩序，保持安靜。
12. 兒童學習室內不得飲食。
13. 硬物、尖銳物品或任何危險物品均不得帶進兒童學習室。
14. 如要在兒童學習室內攝影、錄音或拍照，必須事先取得立法會秘書處批准。
15. 在活動時段完結後，使用者應按指示離開兒童學習室。
16. 違反上述守則的使用者會被警告。
17. 使用者如不理會有關警告，並拒絕遵從當值職員為妥善管理兒童學習室而向其發出的指示，須離開兒童學習室。
18. 上述守則會予以檢討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改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2016 年 10 月